

# 大慶票券

2015/03/27

## 防制洗錢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宣導

### 確認客戶身分措施修正前後比較表

#### 法規簡稱：

1. 「注意事項」：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
2. 「範本」：票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

確認客戶身分時機	修正前措施	修正後措施	說明
1. 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	1. 確認對象：本人、代理人 2. 法規依據：修正前「範本」第二點第(一)款第1,2目	1. 確認對象：本人、代理人、實際受益人 2. 法規依據：「注意事項」第4點第3款；「範本」第二條第三款	修正後措施就法人部分須增加實際受益人之確認。
2. 臨時性交易-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單筆現金收或付。	1. 確認對象：本人、代理人、實際受益人 2. 法規依據：修正前「範本」第二點第(三)款第5目	1. 確認對象：本人、代理人、實際受益人 2. 法規依據：「注意事項」第4點第3款；「範本」第二條第三款	未改變。
3. 發現疑似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交易，或自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匯入款項之交易時。	1. 確認對象：本人、代理人、最終受益人 2. 法規依據：修正前「範本」第二點第(三)款第6目第C(4)小目、第D小目	1. 確認對象：本人、代理人、實際受益人 2. 法規依據：「注意事項」第4點第3款；「範本」第二條第三款	未改變。

4. 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1. 確認對象：本人、代理人、實際受益人 2. 法規依據：修正前「範本」第二點第(三)款第6目第A(1)小目	1. 確認對象：本人、代理人、實際受益人 2. 法規依據：「注意事項」第4點第3款；「範本」第二條第三款	未改變。
5. 同一連絡人經常要求以不同客戶名稱為買賣交易，且未能說明其與本人之關係，而有疑似洗錢之疑慮者。	1. 確認對象：本人、代理人、實際受益人 2. 法規依據：修正前「範本」第二點第(三)款第6目第A(2)小目	1. 確認對象：本人、代理人、實際受益人 2. 法規依據：「範本」第四條第三款第(六)目第A2小目	未改變。
6. 自然人客戶突有不尋常之新臺幣五仟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大額資金，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法人客戶突有不尋常之新臺幣二億元（含等值外幣）以上大額資金，與該法人客戶營業規模或性質顯不相當者。	1. 確認對象：本人、代理人、實際受益人 2. 法規依據：修正前「範本」第二點第(三)款第6目第B(1)小目	1. 確認對象：本人、代理人、實際受益人 2. 法規依據：「範本」第四條第三款第(六)目第B1小目	未改變。
7. 一年以上久未往來客戶突有大額資金進出，且又於五個營業日內短期迅速轉出，迥異於其尋常交易模式者。	1. 確認對象：本人、代理人、實際受益人 2. 法規依據：修正前「範本」第二點第(三)款第6目第B(2)小目	1. 確認對象：本人、代理人、實際受益人 2. 法規依據：「範本」第四條第三款第(六)目第B2小目	未改變。

8. 客戶要求以現金交易或要求付款支票取消抬頭或取消禁止背書轉讓，且無合理原因者。	1. 確認對象：本人、代理人、實際受益人 2. 法規依據：修正前「範本」第二點第(三)款第6目第C(1)小目	1. 確認對象：本人、代理人、實際受益人 2. 法規依據：「範本」第四條第三款第(六)目第C1小目	未改變。
9. 客戶交付無記名實體債券，但又規避提供前手交易紀錄、債券來源或相關憑證者。	1. 確認對象：本人、代理人、實際受益人 2. 法規依據：修正前「範本」第二點第(三)款第6目第C(2)小目	1. 確認對象：本人、代理人、實際受益人 2. 法規依據：「範本」第四條第三款第(六)目第C2小目	未改變。
10. 客戶要求票券商將其超過一定金額之應收價款匯付予一個或多個非本人帳戶；或多個客戶要求票券商將該等客戶之應收交割價款匯付入同一帳戶者。	1. 確認對象：本人、代理人、實際受益人 2. 法規依據：修正前「範本」第二點第(三)款第6目第C(3)小目	1. 確認對象：本人、代理人、實際受益人 2. 法規依據：「範本」第四條第三款第(六)目第C3小目	未改變。